

## 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

### 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.10 元（含税）。
-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。

### 一、利润分配方案内容

根据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结果，以合并报表口径计算，公司 2020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11,220,317.55 元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和有关规定，按 10%提取盈余公积 48,137,434.53 元，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728,921,130.38 元，扣除年度内已分配 2019 年度股利 115,553,681.52 元，本年度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 1,176,450,331.88 元。

经公司八届四次董事会审议，公司 2020 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配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。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如下：以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所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.00 元（含税）进行分配，共计分配利润 192,589,469.20 元，剩余未分配利润 983,860,862.68 元转入下期。2020 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，不送红股。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 31.51%。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二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（一）董事会会议的召开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3 日召开八届四次董事会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。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（二）独立董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证监发[2012]37 号）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我们审查了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，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。

（1）公司董事会在审议《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前已取得我们的事前认可，公司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预案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（2）公司八届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《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为：拟以实施权益分配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.00 元（含税）进行分配，共计分配利润 192,589,469.20 元，剩余未分配利润 983,860,862.68 元转入下期。

我们认为，公司董事会提出的上述利润分配预案，兼顾了公司及股东的利益，既考虑了公司实际情况及长远发展，又考虑了公司股东利益，完全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，与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及公司未来资金需求相匹配，有利于保障公司分红政策的持续性和稳定性。

（3）我们同意公司八届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《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并同意将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提请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（三）监事会意见

监事会审核并发表如下意见：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、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，同时考虑投资者的合理诉求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## 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、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，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。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须提交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

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1 年 3 月 26 日